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及涉及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全資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代表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股份，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為賣方全資子公司。於本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100%股權將由本集團合法持有，即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成果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

25%，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及報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目標公司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國藥健康與國藥藥材簽訂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國藥健康為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與諮詢服務。預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交易完成後繼續進行。

本交易完成後，國藥健康將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賣方作為國藥藥材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將在交易完成及收到配發代價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交易完成後，賣方與國藥藥材都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服務協議的持續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報告及披露規定。於管理服務協議任何續訂或更改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簡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全資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

訂約方

買方：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賣方：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賣方及最終受益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為賣方全資子公司。於本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100%股權將由本集團合法持有，即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成果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目標股份之代價為139,100,000港元，買方將於目標股份交割完成後30個交易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或雙方認定實體/國藥藥材旗下全資子公司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本）的方式全數支付。

交易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厘定及進行磋商，並參考（i）賣方作出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年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之稅後淨利潤保障額分別為23,000,000港元；（ii）與目標集團從事相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iii）本公告下述“收購的原因與裨益”所提及的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的裨益。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之發行價代表：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55港元之折讓約16.08%；
- (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26港元之折讓約17.69%；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厘定及進行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厘定。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7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累計代價股份面值為 8,125,000 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於配發及發行日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的鎖定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受到鎖定限制，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代為保管。代價股份將於目標公司達成利潤保證（如下文「**利潤保證**」一節所述）後解除鎖定。為避免異議，禁售期自代價股份發行及發行日計起不少於三年。

倘若累計淨利潤未能達到保障利潤，則代價股份只有在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後才會限售解禁。倘賣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補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補償差額。

先決條件

對目標股份的買賣的完成將取決於滿足本協議以下條件：

- (i) 目標集團從最近財務報告期至轉讓完成，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 由具有相應資質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中，顯示目標股份的價值不少於139,100,000港元；
- (iii) 目標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獲買方信納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買方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發行及買賣；
- (vi) 賣方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目標股份的授權）；及
- (vii)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及直至完成日及之前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賣方及買方可隨時豁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上述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載之條件(i)至(v)外）。如先決條件（除卻受豁免條款）未能在截止日（或經買賣雙方書面確定其它日期）或之前滿足，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並喪失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賣方須（其中包括）更改或促使將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登記更改為買方。

利潤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i）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度之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均不低於 23,000,000 港元；或（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為不少於 69,000,000 港元（「保障利潤」）。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低於保障利潤，賣方須以 1.7 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賣方須在買方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確定的上述三年累積淨利潤以書面確定差額後 30 個工作天之內完成賠償（如有）。

有關賣方

賣方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 BVI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國藥藥材的全資子公司。國藥藥材是中國大健康以及藥材行業的領軍企業且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下屬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以發展中醫藥事業為己任，以淨土資源地帶藥食材基地建設為先導，以領先科技研發為支撐，以中醫藥文化傳承創新為理念，以健康產業集成合作為發展方向，踐行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打造以“綠色、有機、健康、高端”為核心理念的健康產業全產業鏈體系。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履行社會責任，按照國藥藥材部署，利用醫藥健康行業優勢，構建大健康全產業鏈系統，助推國家“健康中國”戰略的實施。

有關買方

買方是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買方持有國藥健康 30% 的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 BVI 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持有國藥健康 70% 的股權。國藥健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依據香港法律成立，其業務主要包括：業務託管諮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區塊鏈、大數據、數據庫管理等）；海外國內尋找採購產品；線上貿易；電商平臺的技術開發（包括支付、會員管理及精準營銷）、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等。於本公告日，國藥健康其餘 30% 股權由買方持有。國藥健康全資擁有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合法成立的公司—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藥實業”）。國藥實業專門將海外健康相關產品引進國內電商平臺。

以下載列國藥健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五個月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藥健康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2)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淨額（虧損）和特殊項目	(6,220)	(9,000)
稅後淨額（虧損）和特殊項目	(6,220)	(9,000)

附註：

- 1、摘錄自國藥健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 2、摘錄自國藥健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淨負債約為 3,800 港元。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開展初步工作。

收購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ii)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及(iii)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和諮詢服務)。憑藉優秀的研發團隊和豐富的行業經驗的優勢, 本集團已將相關的“互聯網+”解決方案應用於多個領域, 包括政務、租賃、公共安全、健康、彩票、旅遊和教育。自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已和賣方的單一股東--國藥藥材, 共同在醫療健康行業尋找發展機遇, 並簽訂分別在香港及中國上海組成合資公司。通過成立合資公司, 本集團與國藥藥材起初開始合作於跨境電商銷售健康類產品的模式。利用本集團與國藥藥材的技術優勢和資源, 國藥健康正進一步朝著為健康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方向發展。

於本收購完成時,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國藥健康的股權將由原有的 30% 升至 100%。同時, 賣方(及國藥藥材也相應)通過持有本公司股權成為本集團戰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本集團因此將與國藥藥材構建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國藥藥材是中國大健康以及藥材行業的領軍企業, 通過採用新技術構建一站式智能化健康平臺以實現大健康全產業鏈的策略。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 國藥健康將協助國藥藥材打造一個擁有基於區塊鏈基礎構建的從生產醫藥產品的原材料源頭、生產過程、分銷配送, 直到銷售到消費者手上進行全程數字化、智能化的產品溯本追源跟蹤功能; 配合將整合全國中醫數據的醫藥保健大健康平臺中以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輔助線上診療; 利用物聯網技術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追蹤、監控和管理醫藥配送; 並透過互動營銷技術中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利用大數據分析, 實施對消費者在健康產品方面的精準營銷。透過上述功能協助國藥藥材實現醫藥保健大健康平臺將利用互聯網+的技術將線上的用戶和數據連接至線下服務及產品, 同時對服務產品監控管理, 達至大健康信息共享平臺, 形成用戶及服務供應商閉環的大健康社區生態圈。

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 在發展中國家銷售的藥品中, 十分之一是假藥或者不合標準的藥品。美國和歐盟等國家也積極對藥品的溯本追源體系完善。據行業研究指出, 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藥品市場已發展至接近 8,000 億人民幣的規模, 透過溯本追源來監測質量是更為重要。於過去幾年, 中國的食品、藥品監管部門也分別對食品、藥品發出完善追溯體系的提出指導意見, 要求生產經營的產品應當對其原輔料購進、生產過程、產品檢驗和銷售去向等如實記錄, 保證數據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可追溯。原則上, 食品藥品生產經營者均應採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追溯體系。本集團與國藥藥材共同發展的醫藥保健大健康平臺中的溯本追源功能在未來將有龐大的發展空間, 同時透過醫藥保健大健康平臺, 國藥健康也將有效快

速延伸解決方案至發展醫療衛生行業的場景當中作更精準的應用。董事會相信於收購完成後國藥健康與國藥藥材的合作將透過本集團「互聯網+」業務錄得豐厚的收入。

透過本收購，本集團不僅在互聯網+健康業務範圍上取得更進一步的突破，亦將享有國藥健康從跨境電商帶來的價值。根據行業研究指出，中國跨境電商市場交易規模顯著蓬勃發展，已由二零一三年的 3.15 萬億人民幣發展至二零一七年 8.06 萬億人民幣的規模，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更已經達至 4.5 萬億人民幣交易額，當中，幾個跨境電商平臺，包括京東、網易考拉、天貓國際等佔有超過一半的跨境電商市場。同時電商交易進口占總體交易額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三年的 14.3% 到二零一七年的 21.8%。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更已達至 22.9%。而且在農村消費升級和新零售的大環境下，跨境電商未來的發展將指向更龐大的客戶群體，由一、二線的城市延伸至三、四線的城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希望，本收購可鞏固本集團的互聯網+健康業務基礎，將兌現目標集團的價值。董事會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釋放本集團互聯網+健康業務的潛力，並因目標集團的協同效應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

儘管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參考 (i)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 收購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iii) 收購事項不涉及本集團的現金流支出；及 (iv) 上述來自收購事項收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桂蘭女士	4,656,000	0.14	4,656,000	0.12
陳通美先生	3,020,000	0.09	3,020,000	0.08
楊慶才先生	475,000	0.01	475,000	0.01
小計	8,151,000	0.24	8,151,000	0.21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675,565,856	20.53	675,565,856	17.1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 2)	455,633,000	13.85	455,633,000	11.56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95,070,000	5.93	195,070,000	4.95
小計	1,326,268,856	40.31	1,326,268,856	33.65
賣方	-	-	650,000,000	16.49
公眾股東	1,956,435,212	59.45	1,956,435,212	49.65
總計	3,290,855,068	100.00	3,940,855,068	100.00

附註:

- 該675,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擁有, 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彼等為配偶及董事。
- 該455,63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擁有, 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遲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該等債券之條款之修訂將根據第二次修訂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該等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獲得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而其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4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92%。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國藥健康作為目標公司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與國藥藥材簽訂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國藥健康為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與諮詢服務。預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交易完成後繼續進行。

本交易完成後，國藥健康將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賣方作為國藥藥材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將在交易完成及收到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因此本交易完成後，賣方與國藥藥材都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服務協議的持續交易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內容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8 條，本公司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報告及披露規定。於管理服務協議續訂或更改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載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是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國藥健康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2) 國藥藥材作為服務接收方

交易性質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國藥健康為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其主要範圍如下：

- (i) 基於區塊鏈技術底層平臺開發搭建的一站式線上線下醫藥保健大健康平臺；
- (ii) 對藥材種植生產溯本追源的監控預警管理系統；
- (iii) 全國中醫大數據整合，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輔助線上診療解決方案；
- (iv) 醫藥配送物聯網解決方案；
- (v) 大健康互動營銷解決方案平臺；
- (vi) 跨平臺大健康互動營銷解決方案前端；及
- (vii) 智慧 OA 辦公系統。

期限

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雙方可根據情況再延長三年。

定價和付款條款

國藥藥材須每年向國藥健康支付金額 28,000,000 元人民幣的服務費，國藥健康依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將於該服務結束日期後 60 個工作日內結算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國藥藥材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在協議期內每年遞增 5%。

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服務費金額乃經如下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提供類似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之間的歷史釐定對價；及（ii）國藥藥材的業務發展需求。

管理服務協議的裨益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國藥健康將提供針對中國中醫藥業務需求量身定制的業務管理及互聯網+解決方案，尤其針對平臺的發展。本公司相信，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與國藥藥材進行的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使國藥健康拓展其互聯網+健康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乃於國藥健康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國藥控股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匯應具有如下涵義。

「該收購」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發行股份已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金額139,1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合法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截止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管理服務協議」	指	國藥健康與國藥藥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的業務管理服務協議以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方」	指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
「國藥健康」	指	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成立並於本公告日由目標公司持有70%的股權，由買方持有30%的股權
「國藥藥材」	指	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全資持有賣方，管理服務協議的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BVI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是賣方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賣方，於本公告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